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启秀中学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X2026-0059，南通市启秀中学励志楼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黑板（含 OPS 电脑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34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9693.48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视频展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34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9693.48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笔（电子教鞭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34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9693.48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